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40023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初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3日中市教人字第1040056961號函。

二、所詢本案事項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二)次查，本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函已依據本辦法並參照「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說明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原則。

(三)綜上，有關初級專任運動教練依據本辦法聘用後，其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既已敘薪有案，基於衡平原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外)、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中高職(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學校體育組

署長何卓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